

# 萬能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91年11月26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4次行政會議訂定  
100年03月22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07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3年10月2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9年06月3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系所主任、教務處各組組長、進修部課務組長、進修部註冊組長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，開會時以教務長為主席，並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研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. 審議學則、教務規章及重要計畫。
- 二. 審議學籍、成績、教學等事項。
- 三. 審議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- 四. 審議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- 五. 審議其他教務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